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進行上市，本公司發行400百萬股股份(其中100百萬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共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2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
-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穩定，合共約2,733.5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752.16百萬港元)。
- 整體毛利於有關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67.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171.6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2.48百萬港元略減約0.52百萬港元或約0.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1.96百萬港元。
- 剔除自損益扣除的一次性上市開支1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2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為83.42百萬港元，略高於二零一四年剔除自當年損益扣除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後的81.74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24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項目分別為20個和4個)，原訂合約總額約為4,927百萬港元。
- 董事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約100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二零一五年」)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3	2,733,571	2,752,162
直接成本		<u>(2,566,270)</u>	<u>(2,580,517)</u>
毛利		167,301	171,645
其他收益		469	5,035
其他淨虧損		(945)	(829)
行政開支		<u>(72,102)</u>	<u>(86,631)</u>
經營溢利		94,723	89,220
融資成本		(2,269)	(2,47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3,384)</u>	<u>772</u>
除稅前溢利		89,070	87,516
所得稅	4	<u>(16,714)</u>	<u>(15,410)</u>
年度溢利		<u>72,356</u>	<u>72,10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962	72,480
非控股權益		<u>394</u>	<u>(374)</u>
年度溢利		<u>72,356</u>	<u>72,106</u>
每股盈利—基本／攤薄	5	<u>23.5港仙</u>	<u>24.2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度溢利	72,356	72,1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已重新分類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6
註銷附屬公司時對匯兌儲備進行重新分類	<u>(412)</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1,944</u>	<u>72,12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550	72,496
非控股權益	<u>394</u>	<u>(37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1,944</u>	<u>72,1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3	30,3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64	3,748
遞延稅項資產		932	1,432
		<u>28,379</u>	<u>35,480</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655,492	583,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513,376	473,631
可收回即期稅項		4,947	4,240
抵押存款		19,862	16,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269	246,146
		<u>1,490,946</u>	<u>1,323,951</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161,708	332,3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712,541	726,65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91	697
銀行貸款	8	155,000	–
應付即期稅項		4,450	10,438
		<u>1,034,290</u>	<u>1,070,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56,656</u>	<u>253,8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5,035	289,3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44	2,338
資產淨值		<u>481,791</u>	<u>286,9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000	–
儲備		441,948	287,5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1,948	287,531
非控股權益		(157)	(551)
權益總額		<u>481,791</u>	<u>286,9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合規聲明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變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目前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運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非明顯可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收益主要指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所得收益。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法，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一般樓宇：該分部提供樓宇結構的底層結構或上蓋工程的工程服務及樓宇結構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
- 土木工程：該分部提供基建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
- 其他：該分部提供房屋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按如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業務活動應佔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損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折舊、分部於其經營中所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及分佔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定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樓宇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808,603</u>	<u>846,323</u>	<u>78,645</u>	<u>2,733,57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09,100</u>	<u>56,030</u>	<u>(1,215)</u>	<u>163,915</u>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996)
折舊				(1,618)
融資成本				(2,26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69,962)</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89,070</u>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3,384)</u>	<u>-</u>	<u>-</u>	<u>(3,384)</u>
年內折舊	<u>5,079</u>	<u>2,736</u>	<u>515</u>	<u>8,33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u>741,612</u>	<u>365,919</u>	<u>80,732</u>	<u>1,188,263</u>
遞延稅項資產				932
可收回即期稅項				4,94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325,183</u>
綜合資產總值				<u>1,519,325</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3,937</u>	<u>1,842</u>	<u>171</u>	<u>5,950</u>
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364</u>	<u>-</u>	<u>-</u>	<u>36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60,313</u>	<u>228,175</u>	<u>29,647</u>	<u>818,135</u>
應付即期稅項				4,450
遞延稅項負債				3,24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211,705</u>
綜合負債總額				<u>1,037,53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樓宇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691,662</u>	<u>1,000,447</u>	<u>60,053</u>	<u>2,752,16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25,172</u>	<u>44,089</u>	<u>3,191</u>	172,45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3,849
折舊				(1,551)
融資成本				(2,47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84,75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87,516</u>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772</u>	<u>-</u>	<u>-</u>	<u>772</u>
年內折舊	<u>4,525</u>	<u>3,031</u>	<u>304</u>	<u>7,86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u>754,217</u>	<u>245,723</u>	<u>79,372</u>	1,079,312
遞延稅項資產				1,432
可收回即期稅項				4,24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274,447</u>
綜合資產總值				<u>1,359,431</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0,853</u>	<u>7,571</u>	<u>1,867</u>	<u>20,291</u>
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3,748</u>	<u>-</u>	<u>-</u>	<u>3,74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37,519</u>	<u>334,771</u>	<u>32,148</u>	1,004,438
應付即期稅項				10,438
遞延稅項負債				2,33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55,237</u>
綜合負債總額				<u>1,072,451</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在香港開展，故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526,496	414,931
客戶B	374,582	168,255
客戶C	356,007	286,852
客戶D	315,861	316,346
客戶E	217,669	555,222

附註：

- (1) 來自客戶A、B及D的收益均由提供一般樓宇服務產生。
- (2) 來自客戶C的收益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產生。
- (3) 來自客戶E的收益由提供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服務產生。

4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5,525	15,7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7)	—
	15,308	15,79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06	(385)
	16,714	15,410

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1,9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48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06,027,397股(二零一四年：經二零一五年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300,000,0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99,999,9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99,999,9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年內一直發行在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00	1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影響(附註10(iii))	6,027,397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10(ii))	299,999,900	299,999,900
	<u>306,027,397</u>	<u>300,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7,319	267,3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65	35,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8,028	4,757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附註(ii))	2,258	7,554
應收保證金	155,406	158,946
	<u>513,376</u>	<u>473,631</u>

附註：

- (i) 該款項指就提供房屋服務應收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之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該等結餘期限與向其他客戶提供者相同。
- (ii)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除71,1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707,000港元)的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62,963	155,319
1至2個月	57,691	84,223
2至3個月	3,992	29,942
超過3個月	701	2,647
	<u>325,347</u>	<u>272,131</u>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訂立建築合約前會對潛在客戶進行評估，此乃接納新合約程序的一部分。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支付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對應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逾期金額進行定期檢討及採取跟進措施，使管理層得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及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應收貿易賬款自發票日期起14至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7,210	131,0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279	327,772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附註(i))	17,829	101,512
應付保證金	167,223	166,282
	<u>712,541</u>	<u>726,656</u>

附註：

- (i)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除68,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359,000港元)的款項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8,019	95,505
1至2個月	13,911	32,219
2至3個月	2,677	2,909
超過3個月	2,603	457
	<u>187,210</u>	<u>131,090</u>

8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 有抵押	100,000	—
— 無抵押	55,000	—
	<u>155,000</u>	<u>—</u>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12%至3%(二零一四年：零)計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本集團合營業務及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一同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轉讓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本集團合營業務及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项目所得款項；
- (ii)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19,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26,000港元)；
- (iii) 一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提供的企業擔保、合營企業夥伴所擁有的私人財產及已抵押存款；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交叉企業擔保。

9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四年：零)	<u>100,000</u>	<u>-</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936,000	93,600	936,000	93,6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u>9,999,064,000</u>	<u>999,906,4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936,000</u>	<u>93,600</u>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0	10	100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u>299,999,900</u>	<u>29,999,990</u>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附註(iii))	<u>100,000,000</u>	<u>10,000,0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0</u>	<u>100</u>	<u>1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99,064,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93,600港元(分為93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299,999,9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進賬後方可作實，而根據該決議案，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29,999,990港元其後已於於上市日期撥充資本，全數繳足該項資本化發行。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3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經扣除發行開支12,133,000港元後，所得款項餘額125,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我們的「SFK(新福港)」品牌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除建築及保養項目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管理服務，例如向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香港客戶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穩定，合共約2,733.5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752.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承接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所致，主要項目概述於以下章節。

二零一五年獲批及承接的主要項目

年內，我們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24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項目分別為20個和4個)，原訂合約總額約為4,92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年內獲批的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及保養項目概要：

	項目數目	原訂 合約總額 (概約 百萬港元)
5億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3	3,831
5億港元以下但2億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1	432
2億港元以下但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 原訂合約金額	5	592
少於5,000萬港元的原訂合約金額	15	72
	<u>24</u>	<u>4,92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合共17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8個土木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2,508.2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及承接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部分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及保養項目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
			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金額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本地鐵路營運商的馬鞍山線改善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改建馬鞍山線的現有設施	二零一六年六月	620.0	140.7
主題公園擴建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a) 興建主題公園景點	二零一六年九月	437.0	256.0
		(b) 建設冷卻裝置2	二零一六年五月	148.1	112.6
		(c) 建設服裝大廈	二零一六年七月	109.0	60.0
房屋委員會居屋發展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兩幢27層高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八年十月	1,299.0	115.2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負責的大埔、北區、離島(北)、黃大仙及沙田的樓宇、土地及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	二零一七年三月	883.6	276.6
為醫院管理局管理的物業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設計及建造小型工程以為醫院管理局管理的物業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二零一七年二月	247.6	186.7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液壓和泵送系統及樓宇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液壓和泵送系統及多幢樓宇提供保養、改善及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221.8	23.8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位於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的物業提供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三月	432.2	48.4
與屋宇署的三年期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勘測、拆除或修理危險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斜坡/地盤；拆除九龍、新界及新界離島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構築物	二零一八年三月	96.3	1.9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設計及興建小型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負責的新界及離島(北)的物業設計及興建小型工程	二零一九年二月	585.0	3.1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 完工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渠務署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土木工程	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一個總抽水站、 擴建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池及興建其他輔助設施	二零一六年七月	2,385.7**	183.7***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啟德機場重建	土木工程	重建啟德機場	二零一七年七月	1,947.0	30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啟德機場重建	土木工程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1,947.0*	9.9***
為路政署管理及保養九龍東道路	土木工程 — 保養項目	管理和維修九龍東的公共道路(快速公路 除外)，包括相關斜坡、公路構築物、 景觀美化及小型道路改善工程	二零一八年三月	550.0	132.9
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碼頭提供保養合約	土木工程 — 保養項目	為政府公眾碼頭及海港區內劃定由土木 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專營及持牌渡輪碼頭 提供保養項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	95.0	42.5

*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40%合約權益。

**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66.16%合約權益。

*** 已確認收益指我們應佔該合約的份額。

二零一五年完成的主要項目

完成項目指我們自相關客戶收到完工證明書或合約年期已屆滿的項目。年內，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完成的主要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合約期	原訂 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房屋委員會管理的物業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位於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的物業進行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	二零一二年五月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284.1 (估計)	70.1
主題公園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行政大樓	二零一三年十月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245.5	34.9
機場管理局的香港國際機場西區停機坪擴展工程	土木工程	有關工程包括機場/停機坪路面及系統、隧道機電工程服務、入口斜道、道路工程、排水渠、水電及航空燃油系統	二零一二年六月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1,752.4*	32.1**
與醫院管理局的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為港島東西醫院聯網實施小型工程	二零一二年十月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540.5	179.8
警察體育遊樂會改善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改善警察體育遊樂會的若干永久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297.0	20.5

*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50%合約權益。

** 已確認收益指我們應佔該合約的份額。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年內，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收益分別為1,808.60百萬港元及846.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91.66百萬港元及1,000.45百萬港元)，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約66.16%及30.96%(二零一四年：61.47%及36.35%)。

年內，除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香港客戶提供房屋管理服務，如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其他服務應佔收益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88%(二零一四年：2.18%)。

最近進展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上市不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撥付項目資金，亦利於本集團發掘及把握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升實力於日後承接不同類型及更大規模建築工程。

我們擬物色及考慮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升承接不同類型建築工程的能力。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如有適當機會，我們會投資優質公司或與之合作成立合營企業，該等公司尤指具備機電工程等專門工程領域相關牌照及專業知識者。在甄選及評估潛在併購時，我們將考慮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各類因素，例如與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規劃的配合程度、往績紀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實力、市場份額、商譽及成本管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2,752.16百萬港元減少約18.59百萬港元或約0.68%至二零一五年的2,733.57百萬港元。

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1,691.66百萬港元增加約116.94百萬港元或約6.91%至二零一五年的1,808.6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計入若干新一般樓宇合約(例如為主題公園開展的樓宇項目(建造主題公園的景點)及為房屋委員會興建居屋)所致。部分被於二零一五年基本完工的若干一般樓宇合約(包括警察體育遊樂會改善工程合約)收益減少所抵銷。

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1,000.45百萬港元減少約154.13百萬港元或約15.41%至二零一五年的846.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基本完工的若干土木工程合約(包括機場西區停機坪擴展工程)收益減少所致。

來自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管理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60.05百萬港元增加約18.60百萬港元或約30.97%至二零一五年的78.65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一直專注於香港市場。二零一五年，於香港承接的項目確認收益2,731.5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734.6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93%(二零一四年：99.36%)。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於有關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五年為167.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71.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的整體毛利率為6.12%，與二零一四年的整體毛利率6.24%大致相當。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5.04百萬港元減少約4.57百萬港元或約90.67%至二零一五年的0.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與平均銀行存款減少令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有關。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淨虧損為0.95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淨虧損0.83百萬港元大致相當。金額主要包括匯兌淨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86.63百萬港元減少約14.53百萬港元或約16.77%至二零一五年的72.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若干管理人員由總部行政級轉移至項目級，以便彼等工作職責更配合在該年度進行的若干電氣及機械合約，令有關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12.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行政開支包括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1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2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只包括銀行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於有關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五年為2.2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2.48百萬港元。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為16.7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的15.41百萬港元大致相當。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為18.76%，高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17.61%。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計入不可扣減上市開支1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26百萬港元)。剔除此項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一次性項目，我們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將為16.62%(二零一四年：15.9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72.48百萬港元略減約0.52百萬港元或約0.72%至二零一五年的71.96百萬港元。

剔除自損益扣除的一次性上市開支1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2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為83.42百萬港元，略高於二零一四年剔除自損益扣除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後的81.7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48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6.98百萬港元)及下文「借款」一段所詳述的銀行借款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年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以經營現金流、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7.2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6.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4(二零一四年：1.24)。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若干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2.17%(二零一四年：零)，按各年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56.6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53.84百萬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股份自上市日期上市以來本公司資本基礎有所增強且年內本集團營運產生純利，很大程度上令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增至約48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6.98百萬港元)。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合約責任的到期分析，確定本集團並無流動資金問題會致令持續經營能力遭嚴重質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汽車及設備)，預期仍會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7.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1.07百萬港元)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美元相關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相關最高風險淨額為6.25百萬港元，乃按年末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運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必要時採用對沖。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約165,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695,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以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已為以上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然後本集團須相應向有關銀行進行償付。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針對本公司提起的申索。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236,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127,000港元)的擔保，相當於授予澳門合營企業之若干銀行融資473,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4,254,000港元)銀行融資的50%比例擔保。50%比例融資已動用127,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692,000港元)，其中111,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287,000港元)指由銀行授予合營企業客戶的履約保證。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為本集團合營業務187,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618,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銀行融資已動用96,5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769,000港元)，其中87,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618,000港元)指由銀行授予本集團合營業務客戶的履約保證。

(d)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並無產生交易價值。

(e)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補償案例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由保險妥為保障，解決該等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微乎其微，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後認為，毋須就該等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款19.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13百萬港元)、轉讓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本集團合營業務及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項目所得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的擔保。已抵押存款於有關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有1,4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及澳門的相關勞工法例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視乎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職級釐定僱員薪金。

未來前景

上市是本集團發展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為本集團日後於建築業的發展帶來了良好機遇。隨著上市，考慮到香港政府的基建投資承諾與因應需求增長而增加土地供應的住房政策，加上澳門政府致力持續改善澳門的基建，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於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總承包行業長期經營的聲譽、經驗及有目共睹的實力，維持純利及經營規模穩定增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轉，招商引資，維護股東與持有人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均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該角色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會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時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首次會議，主要檢討本集團的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的金額作出比較，發現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述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並寄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約100百萬港元。股息派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獲批後應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亦可於以上網站獲取。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